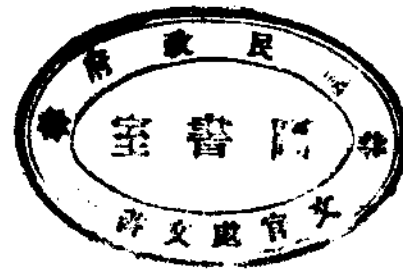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份月刊

第二十期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安徽民政月刊第二十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法規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命令

訓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衛生部令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飭即轉令所屬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分別函令知照並呈復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定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飭即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據長淮水上公安局長邵企雍呈該局第二區署巡隊官梁元初率警攜械潛逃請通緝獲案法辦等情令行飭

屬協緝獲案法辦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各地建造 總理銅像應將模型詳呈中央審定一案因各地人民對此日久玩生應重申前令

仰即遵照令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催彙送夏季收穫調查表並令轉飭查填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等因仰遵前令各令分別依限查

填具報令

安徽民政月刊目錄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催送寺廟登記及調查宗教與淫祠邪祀等項表冊仰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查報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衛生部令發井水調查表式飭即依式查填編具統計呈候查核等因仰即轉飭查填具報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衛生部令飭舉行秋季種痘仰即轉飭遵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通緝前湖北蒲圻縣縣長嚴文權捲款潛逃一案仰即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抄發檀香山總支部請查封閩錫山國內財產原呈等因仰即遵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淮江蘇省政府咨請通緝前泗陽縣長哈復生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知關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解釋飭即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各機關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徵收土地法征收人民土地令飭屬遵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各機關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徵收土地法征收人民土地令飭屬遵照令

令東流縣政府 據該縣農民齊懋等呈請飭縣弛禁米糧出境以恤民艱等情仰妥為辦理具報令

令省會公安局 令知該局前呈修改戶口連保辦法十九條已准保安處函復仰即遵照暫予試辦令

指令

指令東流縣縣長 據呈報召集第二次縣政行政會議日期並送簡章請備查由

指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報查勘張永宜承受劉家圩田種畝數無訛並無附帶夾荒請將前報稟案註銷仍仰切實查勘繪圖呈

核由

指令舒城縣長 據呈報趙保有案內罰金八百元擬將該款修理縣府房屋費用祈令遵由

指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改編自衛團為保衛團情形並送武器彈藥統計表請審核備查等情查核多有未合礙難照准

既據分呈仍候保安處查核飭遵由

指令秋浦縣長 據呈復李培嗣等家被匪搶劫查勘情形送圖請核等情飭緝逸匪並候府示由

指令霍山縣長 據呈該縣種種困難情形已悉仰速會同士紳妥籌振撫剿匪事宜已電准唐潘兩旅會師夾擊撥款一事候函財廳查明飭知由

指令廣德縣政府 據呈擬按畝抽捐一角儲購辦槍械請示遵等情核已超過正稅與部章不合飭即由地方另籌他項的款或於原有團防附加項下勻撥購辦所請應勿庸議由

指令婺源縣政府 據呈報組織婺源縣團警聯合辦事處並送簡章細則職員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略加修改抄發更改外仰即遵照分報省府保安處查核飭遵由

指令舒城縣政府 據呈送胡少臣被控違禁釀酒一案卷宗暨答辯書請查核等情仰再審核案情重為處分具報由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自第一百三十三次起至第一百三十六次止)

紀念週紀錄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府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紀錄(自第一百四十四次起至第一百四十七次止)

調查

東流縣視察詳表

婺源縣視察詳表

安徽民政月刊目錄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〇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〇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釐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利	息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	九	年	五,000,000.00				四00,000.00			五,000,000.00				九,000,000.00	
十	九	月					三九六,000.00			五,000,000.00				八九六,000.00	
十	十	月					三九二,000.00			五,000,000.00				八九二,000.00	
十	一	月					三八八,000.00			五,000,000.00				八八八,000.00	
十	二	月					三八四,000.00			五,000,000.00				八八四,000.00	
一	二	月					三八〇,000.00			五,000,000.00				八八〇,000.00	
二	月						三七六,000.00			五,000,000.00				八七六,000.00	
三	月						三七一,000.00			五,000,000.00				八七一,000.00	
四	月						三六六,000.00			五,000,000.00				八六六,000.00	
五	月						三六一,000.00			五,000,000.00				八六一,000.00	
六	月						三五六,000.00			五,000,000.00				八五六,000.00	
七	月						三五二,000.00			五,000,000.00				八五二,000.00	
八	月						三四七,000.00			五,000,000.00				八四七,000.00	
九	月						三四三,000.00			五,000,000.00				八四三,000.00	

十	月	四,100,000.00	三,700,000.00	400,000.00	九,700,000.00
十	一	四,100,000.00	三,300,000.00	400,000.00	九,300,000.00
十	二	四,000,000.00	三,200,000.00	400,000.00	九,200,000.00
一	月	四,000,000.00	三,100,000.00	400,000.00	九,100,000.00
二	月	三,900,000.00	三,000,000.00	1,000,000.00	八,900,000.00
三	月	三,800,000.00	二,900,000.00	1,000,000.00	八,700,000.00
四	月	三,700,000.00	二,800,000.00	1,000,000.00	八,500,000.00
五	月	三,600,000.00	二,700,000.00	1,000,000.00	八,300,000.00
六	月	三,500,000.00	二,600,000.00	1,000,000.00	八,100,000.00
七	月	三,400,000.00	二,500,000.00	1,000,000.00	七,900,000.00
八	月	三,300,000.00	二,400,000.00	1,000,000.00	七,700,000.00
九	月	三,200,000.00	二,300,000.00	1,000,000.00	七,500,000.00
十	月	三,100,000.00	二,200,000.00	1,000,000.00	七,300,000.00
十	一	三,000,000.00	二,100,000.00	1,000,000.00	七,100,000.00
十	二	二,900,000.00	二,000,000.00	1,000,000.00	六,900,000.00
一	月	二,800,000.00	一,900,000.00	1,000,000.00	六,700,000.00
一	月	二,700,000.00	一,800,000.00	1,000,000.00	六,500,000.00

六	月	二二,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七	月	一〇,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八	月	九,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九	月	八,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十	月	七,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十一	月	六,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十二	月	五,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廿四	年	四,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二	月	三,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三	月	二,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四	月	一,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五	月	八,000,000.00	六,000,000.00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合	計	一五,000,000.00	六,000,000.00	五,000,000.00	六,000,000.00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部

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官總

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十

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醫務之一切

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

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置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

部函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所長為

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訓 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衛生部令發海
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飭即轉令所
屬知照等因合行仰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一七號

令六十一縣 政府
省會及市鎮公安局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前以海港檢疫章程業經
呈准公布施行關於海港檢疫所之組織亦應明白規定特擬
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呈請

行政院准以部令公布俾各所組織時有所遵循茲奉

指令照准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組織章程令仰該
廳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奉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五
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組織章程令仰該縣

安 徽 民 政 月 刊 命 令

長知照此令

計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鄉
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分
別函令知照並呈復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六十一縣 縣 政府
省會及市鎮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
舉及罷免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
 免法一份奉此除俟擬訂施行細則呈准公布再依本法第五
 十四條另擬本法施行日期呈請施行另文飭遵外合行照印
 本法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七十份奉此除呈復并分
 函外合亟檢發原選舉及罷免法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定二十年一

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

日期飭即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二零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三七號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
 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併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奉此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前奉

行政院令發業經轉飭知照察閱該項條例對於各級公務員
 之任用均有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並須經銓敘部審查
 之規定是公務員之甄別審查與任用條例有密切之關係且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既施行細則均經奉頒公布施行甄別
 審查表亦奉頒發並規定期限歷經轉飭遵照填送以憑彙轉
 審核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
 照前令各令查明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已
 否填造送廳如未填報應即趕速填造二份連同證明文件及
 相片呈送來廳以憑彙轉並轉行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刻速

送由該縣覺齊呈廳轉報案圖甄別爲任免之標準幸勿漫不
經心致滋貽誤再各縣前項表已送者證明文件如尙未送或
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即補送或依照施行細則所規定辦法補
具證明書送廳彙轉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長淮水上公安

局長邵企雍呈該局第二區署水

巡隊官梁元初率警携械潛逃請

通緝獲案法辦等情令行飭屬協

緝獲案法辦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據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邵企雍呈稱案據職局
駐正陽第二區署署長葛鎮軍呈稱竊職局帶槍應募之水巡
隊官梁元初部在孟前署長任內誤會繳械致傷人命嗣經地
方人士調解給卹將槍械發還取具商號保結照常服務和平
了結曾經呈報在案詎料該巡官梁元初忽於八月二十二日

安 徽 民 政 月 刊 命 令

夜深竟敢率警攜械潛逃軍裝符號臂章均被帶去當即派隊
跟追杳無踪影似此行爲目無法紀若不懇請通緝曷足以儆
將來除布告分函外理合將水巡隊在逃官警伙姓名開具清
單備文呈請局長察核懇請通緝歸案法辦實爲公便等情前
來據此查該巡官梁元初胆敢惑警攜械潛逃並帶去軍裝臂
章符號等件實屬目無法紀值此反動勾結擾亂之時誠恐該
逃警等或受人利用假借職局名義欺騙民衆以遂其軌外行
爲亟應呈請通飭所屬防範嚴緝獲案訊辦以保治安除分呈
並函皖北各縣府及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
廳鑒核迅賜通令緝拿獲案法辦實爲公便等情附送在逃官
長警伙姓名單一紙據此查該巡官梁元初深夜率警攜械潛
逃殊屬目無法紀亟應緝案究辦以儆效尤據呈前情除指令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飭屬一體協緝獲
案法辦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在逃官長警伙姓名單一紙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六 日

水巡隊在逃官長警伙姓名單

三

巡官 梁元初 五班 巡長 梁和亭 二級 劉瑞林

戈同勝 警三級 彭兆臣 李廣蘭

王景之 金傳祿 李桂香

伙班 殷義元 彭兆樂 羅靜興

六班 巡長 梁地三 警二級 李德山 劉德軒

警三級 熊長德 楊有蘭 江錫多

譚正周

令直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

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各一份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九 日

令直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以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將模型詳呈中央審定一案因各地人民對此日久玩生應重申前令仰即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七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 中央第十

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 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

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

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

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再行分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

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

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台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令行下院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台行令

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台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九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催彙

送夏季收穫調查表並令轉飭查

填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等因仰

遵前令各令分別依限查填具報

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七號訓令開案查各省食糧調查事項前經本

部檢發夏季調查表六百份令仰該廳按照所屬各縣分區數

目分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一個月內彙

呈到部在案現逾期已久未據填報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廳

迅速遵令辦理毋任再延再現在秋季已屆各地食糧產額亟

應陸續調查以完成民食統計之計劃茲並隨文檢發秋季食

糧收穫調查表六百份仰即遵照前案督飭所屬繼續填報限

文到兩個月內彙呈到部勿得玩忽爲要等因計發秋季食糧

五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收穫調查表六百分到廳奉此查前奉

部令調查夏季食糧收穫情形業經檢發原表通令督飭各該區長依限查填具報並呈復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僅據祁門銅陵郎溪蕪湖等縣先後遵令查報然亦僅送一份其餘各縣則均未據填送殊屬玩延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再檢發調查表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迅將未送夏季

六

調查表尅日查填具報一面督飭各該區長庶續調查秋季食糧收穫情形限文到一個月內填送二份送廳彙轉事關統計民食勿再玩延致誤通案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 份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十六

日

內政部
統計司製

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省 特別市 縣 市 區

人口.....土地面積.....

年 景	平 常 年 景	年 景 (實數)			本 年 年 景	本 年 年 景 (較百分)		
		(1)	(2)	(3)				
收 穫 糧 類	每 畝 收 穫 量 (斤為單位)	出 產 面 積 (畝為單位)			每 畝 收 穫 約 占 平 常 年 景 (1) 百 分 之 幾	出 產 面 積 約 占 平 常 年 景 (2) 百 分 之 幾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甲 等	乙 等
田 部 類 紗	150(斤)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85(%)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稻	120(斤)	5680(畝)	1200(畝)		120(%)	115(%)	80(%)	
(例) 稻 糯								
稻 糯 類								
稻 糯 類								
粟 (小 黃 米)								
黍 (高 玉 甘)								
蜀 黍								
備 考								

食字第二號

請看背面填表注意

安徽省政月刊命令

縣區 區長 署署 姓名..... 蓋章

七

農 表 注 意

1 目的。此次調查目的，在估計各地糧產秋收成數，人口多寡，與土地面積，以資研究民食問題；希望各縣長於接受本表時，務須分飭各區長等，據實估計填明，幸勿隨意捏報。

2 範圍。此次調查範圍，以區為單位，如未實行區制時則分鄉分鎮調查亦可，但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3 種類。此次調查之種類，力求簡單，僅限秋季主要糧產之收穫量，及其出產面積，如調查區內缺乏某種糧產時，可以從略；但另有他項主要糧產時，亦須填列空格欄內。

4 項目。按表內項目，僅列主要生產數種，每區每種至少須填四個數目：即平常年景之收穫量，及出產面積（均係估計的實數，）與本年之收穫量，及其出產面積（均係估計的百分數。倘該調查區內，田地可分為甲乙二等，則每區每畝，須填八個數目，餘類推

5 估計方法。甲·平常年景——(1) (2)兩行數目，均為各區內估計的基本實數；所謂平常者，係指天時與其他情形相宜時，每畝可望得之收成，與此收成之面積而言。

乙·本年年景——此欄內(3)(4)兩行數目，均為各區內估計的百分數，即以平常年景(1)(2)兩行數目為百分，再估計本年收成及其面積，各當平常年景百分之幾。（如例）

6 田地等級。田地等級，原無一定之標準，各區長可按本區地質情形，酌量填寫；倘該區內土地肥瘠相差甚微，每畝之出產量無大出入時，即填一列(甲等)數目已足；倘土地等級相差甚巨，其出產量亦大相懸殊時，即按其等級之多寡分別填入二列(乙等)三列(丙等)

7 單位。本表面積單位，係一畝等於60方丈(營造尺。)量的單位，係一斤等於十六兩(庫秤。)倘各地方用其他單位時，務請按此標準折合畝及斤，使歸一律。

8 數目字。填表時，一律用1, 2, 3, 4, 等阿拉伯數字，自左而右，並使盡明晰，以免錯誤。

9 備考。表內所列種類，係指調查區內之主要產而言，若主要產產在一種以上者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催送

寺廟登記及調查宗教與淫祠邪

祀等項表冊仰於文到一個月內

分別查報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七號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令省會及蕪蚌兩市大屯臨正四鎮公安局
安 蕪 兩 市 政 籌 備 處
為令催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舉辦寺廟登記調查宗教及淫祠邪祀為
內政統計要件前經本部製定各項表格先後分發各省市限
期填報在案現為日已久全數呈報者尙屬寥寥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項表格限期填報呈部其寺廟登
記報告表尤應依照造報方法第四項分僧尼道冠列為四冊
不得混合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節奉

內政部先後頒布條例暨各項表式均經分別轉飭依限查報
並經一再嚴催在案乃迄今多日或僅遵辦三項者或因表冊
錯誤令飭重行查報延未送到者或竟有全未送辦者殊屬延
玩已極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處長立即遵
照迭次電令查明已辦未辦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各項表冊分

安 徽 民 政 月 刊 命 令

別查填具報其寺廟登記報告表尤應照登記底冊分別僧尼
道冠四項列表呈報不得混合滯延為要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十六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衛生部令發井

水調查表式飭即依式查填編具

統計呈候查核等因仰即轉飭查

填具報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一號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令省會及市鎮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改良飲水在自來水廠未能
普設以前自以井水管理為較重要吾人以向未講求衛生之
故於井之建設與環境並水質之檢驗不加注意以致危害健
康浸成疫病而不知其所自亟應設法查報以資管理而便改
良除分行外合特擬具井之狀況調查暨井水檢驗報告各表
式令發該廳仰即遵照仿印飭屬查填並依部頒管理飲水井
規則分別切實取締一面根據表報於每屆年終編具統計表

九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一〇

呈候查核等因並附表式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表式

廳長王之覺

令仰遵照辦理並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十七

日

附發表式一份

……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舊的思想，
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
的基礎革新……

——總理講演——

井 之 狀 况 調 查 表			
井 主	公 井 或 私 井		
地 址			
井 之 種 類	深 井 ？	淺 井 ？	自 流 井 ？
井 之 深 度	蓋 復 之 有 無 及 其 情 形		
井 壁 種 類	磚 或 碎 石 砌 ？	洋 灰 ？	土 ？
井 欄 高 度	居 民 飲 用 之 多 寡		
井 穿 過 之 地 層 土 質			
污 染 源 之 距 離 (如 廁 生 溝 渠 製 造 廠 等 並 製 造 廠 之 種 類)			
污 染 物 性 質			
井 之 設 置 修 繕 及 浚 深 之 時 日 並 修 繕 及 浚 深 之 程 度			
季 節 或 雨 水 影 響 井 水 面 高 低 如 何 ？			
水 質 會 經 化 驗 否 (如 化 驗 須 填 化 驗 報 告 表)			
水 之 性 質 時 時 有 變 異 否 其 變 異 之 狀 况			
備 考			
調 查 者	調 查	年	月 日

井 水 檢 驗 報 告 表

化驗處所	址井	
採取者	採取日期	報告日期
採取方法		

檢	物理的	溫度	混濁度(以百萬分計算)	檢查日期	
		冷時氣味	熱時氣味		報告日期
驗	化學的(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固體	總量	耗氧量	檢查日期
			燒化質量	氰化物中價	
		固定質量	鐵 (其化重金屬)		
		氫	游離鹼	氫離子之濃度	
			蛋白性鹼	總硬度	
			亞硝酸鹽	暫時性硬度	
			硝酸鹽	永久性硬度	
		二氯化炭		鹼性度	
結	細菌的	每公撮菌數		檢驗日期	
		大腸桿菌	十公撮水		
			一公撮水		
			十分之一公撮水		
病原菌					
果	顯微鏡的			檢驗日期	

備 考

化學化驗員	細菌化驗員	化驗處所長官
-------	-------	--------

令直屬各機關 奉衛生部令飭舉

行秋季種痘仰即轉飭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年春季實施種痘業經通飭照辦在案茲屆秋季實施種痘之期自應仍由各衛生機關按照種痘條例暨歷屆部頒各項辦法即日認真舉行自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務須依限竣事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隨時報部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毋稍疏忽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繼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暨種痘人數查填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通緝

前湖北蒲圻縣縣長嚴文權捲款潛逃一案仰即遵照嚴緝務獲歸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案究辦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八號訓令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呈據蒲圻縣長鄧景福代電稱前任縣長嚴文權去職潛逃不辦交代業經呈報並蒙指令迅飭前來辦理在案乃逾時已久尙不見來前雖派人到此不數日而來人亦自去隨後又經職巡函限期五天否則即請通緝茲又逾期多日人信俱杳似此情形殊屬有忝官體用特將查知所欠各數另單附呈懇祈即予通緝歸案究辦並查封其原籍家產以儆官邪而重交代不勝盼禱之至等情附呈嚴任各種欠款清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以該前縣長嚴文權不候新任到縣先行捲款逃走並不留負責人員辦理交代殊屬不合業經令飭該嚴文權即日回縣將任內應行交代一切事項查照交代章程逐一移交清楚旋據該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雷震聲呈同前情又經轉飭嚴文權遵即回縣清交各在案據電前

情該前縣長嚴文權既不遵令辦理交代竟敢捲款逃走似應准予通令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並一面咨請浙江省令飭該原籍永嘉縣政府查封家產以備抵償而重交案所有前蒲圻縣長嚴文權似請通緝並請轉咨查封家產抵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費清單開具年齡籍貫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清單暨年籍表一紙據此除由職府分令所屬查拿究追並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該原籍縣長查封家產以備抵償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報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計抄發清單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並抄發原清單一紙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年籍表一紙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十一日

嚴任各種欠款開呈

鑒核

- 一 電桿費洋四百三十五元零六分二厘
- 一 又財局繳來 三厘茶捐償還 電桿借款經費 洋三十五元正
- 一 整修縣署洋二百元正
- 一 職員薪水洋九十七元正
- 一 公役薪餉洋二十元正
- 一 順天祥罰款洋六十元正
- 一 應繳所得捐洋五十元正
- 一 各項公報洋二十五元正

共計洋九百二十二元零六分二厘

嚴文權 浙江永嘉人 年三十六歲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抄發
檀香山總支處請查封閩錫山國
內財產原呈等因仰即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零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四零號咨開爲咨請專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駐檀香山總支部呈請明令查封閩逆

錫山在國內一切產業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查閱逆錫山背叛黨國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在案其在國內財產自應按照修正處理

逆產條例予以查封准函前由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回原

呈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咨送原

呈一件到府准此除咨復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廳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

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縣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十二 日

附抄原呈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爲呈請明令查封逆產以懲反動而張法紀事查閩逆錫山
言論荒謬行爲反動屬會前經去電呈請 鈞會明令討伐
以維國紀在案我中央猶不欲絕其自新之路迭電勸諭冀
其深自悔改原不忍不教而誅且以連年用兵未遑休養更
不忍輕啓戰禍重苦黎民乃閩逆狡滑性成陽托宣言下野
之名陰圖積極備戰之實胆敢在北平組織偽政府自稱中
華民國總司令擅縱馮逆玉祥回陝賄買殘餘軍閥勾結改
組蜂起搆亂進兵南犯甚且預征錢糧搶奪關稅其禍國之
罪浮於袁世凱其叛黨之惡等於陳炯明惟思該逆爲山西
土皇帝二十餘年置產極多而該逆各地產業何莫非民脂
民膏倘中央格外優容不予以查封而縱彼叛逆或保其固
有產業權恐叛黨禍國之徒將利本黨之寬大仁慈捲土重
來無所忌憚將何以絕滅禍根而昭明賞罰於國人之前屬
會深姑息養奸之訓本除惡務盡之心特將第二十七次常
會議決呈請 鈞會將閩逆錫山在國內一概產業明令查
封使破壞和平統一的罪魁在本黨統治之下根本失所憑
依免致死灰復燃貽禍黨國伏乞迅頒明令施行以張法紀
而快人心黨國幸甚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駐權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余君武

李成功

林登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八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准

江蘇省政府咨請通緝前泗陽縣

長哈復生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

體協緝務獲解究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五零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各縣市鎮水上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九九

零號咨開案據財政廳長陳其采呈稱竊查前泗陽縣縣長哈

復生乘新舊交替之際捲取公款私自逃逸當經電令新任張

縣長鵬翥將該逃員任內前科長張義舉及前會計員劉文哲

沙致和等三人暫行扣留清算交代並令委淮安縣縣長王振

宇前往監盤暨呈請鈞府將該逃員通令緝追各在案茲據現

任泗陽縣長張鵬翥監盤淮安縣長王振宇哈任組務科長張義舉等會銜呈報召集地方黨政各機關暨各法團代表三面合算清楚哈前縣長尚應補交銀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九角三分三釐會造冊結送呈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暫將張義舉等恢復自由並令行寄居江甯縣原籍淮陰縣查明有無寄圍財產發封備抵外理合具文呈懇鈞府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通令各省市即將前泗陽縣縣長哈復生一體嚴緝務獲究追以儆官邪而重公款等情查該前縣長哈復生前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查辦業經飭據民政廳呈復已由該廳通緝嗣據財政廳呈稱哈復生以劇匪為名私捲公款據槍潛逃請緝追等情復經敝府分行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協緝務獲解案究追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通緝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追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十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知關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解釋飭即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零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准

司法院第三三二二號咨復內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七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等語本院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因本府對於訴願法第一條尚有疑義當於本年五月卅日電請解釋旋奉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行政院指令已咨

司法院解釋俟復再行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連同電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電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電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一件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十二 日

代電 祕字第五六八號

行政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廳委員查切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員呈候委任接替該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主管廳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一條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此事爰有如下之二說甲說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使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係保障私法上個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相混校長係屬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免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分與一般人民不同亦

一五

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即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
訴訟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一類供職亦權利之一種該
校長對於不當之應令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
上二說未知孰當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

鈞院核示安徽省政府即印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各機關 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徵收 土地法徵收人民土地令飭屬遵

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六十縣 縣政府
安慶蕪湖兩市政籌備處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八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三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一四〇六六號)函開頃奉常務
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十第一區分
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
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

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
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
照土地徵收法收用人民土地為機關職員宿舍之用實屬不
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
用人民土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兩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並函
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十七 日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事案據職會第十區執委會呈稱呈為轉呈
事案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為呈請事竊查公家徵收土地須

根據土地徵收法之規定(一)興辦公共事業(二)調濟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若在上述二項規定以外而須用土地者則應以通稅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要求購買絕對不能援用該法查近來黨政各機關往往因擴充辦公房屋或建築職員宿舍需用土地多不用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購買率行根據土地徵收人民土地而主管機關亦從而爲之核准實屬誤解法律若非加以糾正則影響法律威信及民衆應有之產權者甚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八次黨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等不能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現行土地徵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興辦公共事業』得徵收土地而對於公共事業之含義第二條又詳加解釋其第十項有『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之說明由是以觀政府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當經屬會第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楊熙績

史維煥

蕭吉珊

令廬江縣政府 令飭補造墾戶張
擇三趙璞臣等登記表以憑核發
執照併應嚴催其他各戶欠價報
解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一號

令廬江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上年十月間據該縣前墾務辦事處主任劉應清呈報張擇三張威堂張邦丰承領荷心圩等處官荒案趙璞臣夏祚盛承領王家老圩外灘官荒案所有該兩案應繳地價等款已據解清惟上開各領戶登記表尙未造送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查案分別補造登記表各一份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發執照至該縣其他未結墾務各舊案應即遵照前令妥爲清

一七

理速將各戶所欠地價等款從嚴催繳報解俾資核明辦理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三 日

令東流縣政府 據該縣農民齊鸞等呈請飭縣弛禁米糧出境以恤民艱等情仰妥為辦理具報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五號

令東流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據該縣第二區農民齊鸞楊建甫張壽程壽生劉漢廷楊有法趙緒全張休錫何家信徐其盛宛鴻如徐守純楊鴻來韓名球王大才楊植卿徐富玉榮為翰等呈為該縣本年秋收幸稱丰稔新穀登場縣府忽有禁止閩邑米糧出境之布告多數農民頓呈惶恐請飭縣立時弛禁以恤農艱到廳據此除批呈悉米糧本以流通為原則禁運乃屬救荒之權鑒該縣既秋收丰稔所陳實不無理由准候令縣體察情形就民食經濟稅收三方面統籌兼顧妥為辦理具報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四 日

令省會公安局 令知該局前呈修改戶口連保辦法十九條已准保安處函復仰即遵照暫予試辦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七六二號

令省會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復修改戶口連保暫行辦法以清匪源請示遵等情當查修改辦法與保安處擬訂清鄉治匪計劃有無抵觸經即函請保安處查核見復並指令該局遵照各在案茲准保安處保字第一〇四號函開略謂該局長所擬將區坊閭鄰改為區甲排五戶連坐改為五戶連保各辦法核與本省治匪計劃尚無抵觸即照社會現狀而論似亦不致窒礙難行惟事關市政公安按照治匪計劃內項第一條應由市政處會同公安局辦理此項辦法應否援照規定飭由市政處公安局會同妥擬呈請貴廳核定施行以期益臻慎密之處仍希查酌辦理等因到廳准此查安慶市政籌備處業經

省政府第一三零次委員會議決撤銷所有該局後呈修改戶口連保辦法十九條姑准替予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仰即隨時呈報察核飭遵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指令

指令東流縣縣長 據呈報召集第二次縣政府行政會議日期並送簡章請備查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九九一號

令東流縣縣長何南僧

呈報召集第二次縣政府行政會議日期並送簡章請備查由

呈覽簡章均悉警閱所擬各條大致尙妥惟第四條所稱地方各機關代表係屬何種機關應即明白列舉並遵照前次通令不得將縣黨部列入仰即將簡章第四條修正呈報備查併仰於會議完畢後迅將各項議決案呈報警核此令(簡章姑存)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 日

廳長王之覺

指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報查勘張永宜承受劉家圩田種畝數無訛並無附帶來荒請將前報墾案註銷仍仰切實查勘繪圖呈核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二一號

令廬江縣縣長高子培

呈報查勘張永宜承受劉家圩田種畝數無訛並無附帶來荒請將前報墾案註銷由

呈悉查該縣前墾務辦事處主任劉應清呈送私墾地價清冊載有張永宜私墾東鄉馬渡口劉家圩官荒一百三十一畝茲據該縣長呈稱張永宜之先兄壽春買受崔光前坐落劉家圩之田種六十四畝並無附帶來荒等情核與原案所報畝數不符究竟張永宜所執崔光前之賣契其所載田畝坐落是否與前墾務辦事處所報劉家圩同一地又是否確係六十四畝除六十四畝以外該處毗連有無官荒仍仰該縣長切實查勘明確抄呈該案有關之契串並繪具詳圖呈廳以憑察奪切切此

一九

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三

日

指令舒城縣縣長 據呈報趙保有

案內罰金八百元擬將該款修理

縣府房屋費用祈令遵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二八號

令舒城縣縣長楊延壽

呈報趙保有案內罰金八百元擬將該款修理縣府

房屋費用祈令遵由

呈悉凡因案所處罰金均屬司法收入非經

高等法院核准不得擅自動用據稱該縣署房屋修理費用一

節應照各縣修理縣署分年流攤成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

日

指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改

編自衛團為保衛團情形並送武

器彈藥統計表請鑒核備查等情

查核多有未合碍難照准既據分

呈仍候保安處查核飭遵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〇六一號

令銅陵縣縣長

呈復遵令改編自衛團為保衛團情形並送武器彈

藥統計表請備考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民團向照自治五區編設五隊再加大通

商團改編一隊共為六中隊因槍枝係各該區自行籌款購辦

借用實有不能歸併等情核與前頒臨時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不符且中隊數目溢出規定五倍之多每隊士兵三十餘名槍

枝二十餘桿核與中隊編制不合所請撥照貴池辦法暫設五

中隊礙難照准應即分別歸併核減以昭嚴實惟既據分呈仍

候

保安處核示祇遵此令(表存)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四

日

指令秋浦縣縣長 據呈復李培嗣

等家被匪搶劫查勘情形送圖請

核等情飭緝逸匪并候府示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零六三號

令秋浦縣縣長

呈復李培嗣等家被匪搶劫查勘情形送圖請核由
呈圖均悉仰即加派幹警勒緝逸犯務獲法辦惟既據分呈仍
候省政府核示祇遵此令(圖存)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四 日

指令霍山縣長 據呈該縣種種困

難情形已悉仰速會同士紳妥籌
振撫剿匪事宜已電准唐潘兩旅
會師夾擊撥欸一事候函財廳查
明飭知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〇八九號

令霍山縣縣長秦良藻

呈為詳陳霍山種種困難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頻遭匪患災情奇重仰速會同地方士紳妥籌振撫
以期安集流亡關於該縣剿匪事宜迭經電請唐潘兩旅會師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夾擊已准電復照辦該縣長應隨時先行商請潘旅長相機進
剿並與唐旅羅團不失聯絡臨事務須處以鎮定毋涉張皇為
要至前據呈准由六安舒城兩縣分撥一個月政費並候函請
財政廳查明分別飭遵併即知照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四 日

指令廣德縣政府 據呈擬按畝抽

捐一角儲備購辦槍械請示遵等
情核已超過正稅與 部章不合
飭即由地方另籌他項的欸或於
原有團防附加項下勻撥購辦所
請應勿庸議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會字第四一二六號

令廣德縣縣長

呈擬按畝抽捐一角儲備購辦槍械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保衛團槍彈缺乏擬於本年田賦項下抽收一
角畝捐一次儲備購辦槍械等情查該縣民田每畝科征正賦
銀一角八分七釐六毫已收自治團防教育築路各項附加及

二二

積穀捐共洋一角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二忽如再加征一角是已超過正稅核與部章不合礙難照准據呈前情仰即由地方另籌他項的款或於原有團防附加項下勻撥購辦併即遵照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五 日

指令婺源縣政府 據呈報組織婺源縣團警聯合辦事處並送簡章

細則職員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尙無不合除略加修改抄發更改外仰即遵照分報 省府保安處查核飭遵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二九號

令婺源縣縣長

呈報組織婺源縣團警聯合辦事處並送簡章細則

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稱該縣毗連贛屬樂德兩縣爲防禦匪氛起見組織團警聯合辦事處以便統一指揮查核尙無不合然係

一種臨時組織應稱爲暫時辦法其名稱宗旨任務經費附則各項及辦事細則第六條均略加修改除發外仰即遵照並分呈

省政府 保安處查核飭遵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暨細則各一份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五 日

婺源縣臨時團警聯合辦事處暫行辦法

名稱 本處由人民自衛團商團縣警備隊縣公安局聯合組成凡各區保衛團均應陳報加入定名爲婺源縣臨時團警聯合辦事處

宗旨 爲臨時防禦匪氛起見聯合全縣團警以便統一指揮維持地方治安

組織 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由地方推舉之)團防主任二人(由人民自衛團長商團長兼任)警務主任二人(由縣警備隊長公安局長兼任)政務主任一人(由縣政府職員兼任)文牘主任二人(由地方推舉一人)(由本處延聘一

人常駐本處)書記二人暫由團警機關派員兼任之但遇職務繁劇時得雇臨時職員

任務 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宜及指揮全體團警維持全

縣治安副處長助理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宜團務主任警務主任政務主任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任團警政三方各項任務文牘主任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文牘事宜書記二人司繕寫收發保管本處各項文件但均為義務性質不另支薪

經費 就各機關原有公費勻節支用如不足時由縣政府在地地方公款內籌給之

附項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俟匪警稍平即呈請廢止之

婺源縣臨時團警聯合辦事處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每日早晚七時至九時遇有緊要事宜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處團警機關及陳報加入各區保衛團體應分別造具名冊送處備查點驗嗣後遇有裁補亦應隨時陳報

第三條 本處議決事項由處長交各主任分別執行之

第四條 本處問謀稽查及防衛工作由團警主任分任之

會計庶務事宜由政務主任掌管之議案及函電文稿由文牘主任撰擬之

第五條 每日口令由本處頒發之

第六條 遇有特別緊急時得電請省政府核准宣布臨時戒嚴

第七條 本處所得各方諜報隨時公佈之

第八條 本處團警獎懲事宜由會議公決施行其等差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職員三人以上提議公決修正之

婺源縣團警聯合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備	考
處長	唐先徵	由縣長兼	
副處長	江家珩	由地方公舉	
團務主任	程學典 夏禹謨	由商團團董兼 由人民自衛團隊長兼	
警務主任	王楷 孫長松	由縣公安局兼 由警備隊長兼	
政務主任	唐試勛	由縣政府職員兼	
文牘主任	程光銓 方秀生	由本處延聘 由教育局督學兼	
書記	程新圃 金暉南	由人民自衛團書記兼 由縣公安局科員兼	

指令舒城縣政府 據呈送胡少臣

被控違禁釀酒一案卷宗暨答辯

書請查核等情仰再審核案情重

為處分具報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令舒城縣縣長

呈送胡少臣被控違禁釀酒一案卷宗暨答辯書請

查核由

呈覽書卷均悉察核檢送原卷胡少臣違禁釀酒自係事實惟
來呈所稱捐款五百元係由胡少臣當庭自認核諸七月十六
日偵訊筆錄內載該縣長所問是否願捐及捐你五百元之語

殊不相符且胡少臣將糧食爲不正當之消耗依照部令固須
予以取締但違令捐款五百元亦免情輕詞重仰再審核案情
重爲處分具報核奪此令原卷發還答辯書存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十二 日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三次委員

會會議紀錄摘要

△十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馬福祥 王之覺 孫繩武 馬吉第 李範一

張克瑤 李應生 程天放

列席者 曾友豪 水梓

主席 馬福祥

紀錄 水梓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 國府文官處監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八條由

二 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監日電聲討汪逆精衛由

三 遼甯省政府卅日通電該省水災奇重請廣爲勸募由

討論事項

委員馬吉第提議

安徽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一 擬議保安處續派第二團所部各官長分赴太湖等十八

縣接收新兵擬具辦法並請撥旅費案

議決 撥發二千元

二 擬訂本省保衛團編制薪餉表暨整理區域劃分圖表報

會核議案

議決 交張委員克瑤王委員之覺李委員應生馬委員吉

第孫委員繩武審查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四次委員

會會議紀錄摘要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孫繩武 李範一 程天放 張克瑤 李應生

馬吉第

列席者 曾友豪 水梓 畢樹森

主席 馬吉第〔代〕

紀錄 水梓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馬主席 奉總司令蔣 行政院長譚電令即日
晉京並赴前方面商要公函請各委員照章推定代理主席由
出席委員公推馬委員吉第代理主席

討論事項

甲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准省整委會函復將中央核歸省府津貼皖北日報每月
經費五百元自七月份起交由省整委會宣傳部轉發案
議決 自八月份起照撥

二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報市救濟院呈請續撥三所基金
將緊接新民里西首之破產及廁所空坪改建住屋一幢
以資整齊而增收收入案

議決 照准

三 據省會公安局呈報改建瞭望台工程告竣及修理水龍
添購消防器具等件請派員驗收核銷等情經派員驗收
屬實似應准予核銷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核銷

四 擬具籌辦安徽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交孫委員繩武王委員之覺程委員天放審查

五 奉發教育廳呈以當塗縣長蔣彝熱心教育銳意改進請
予獎勵案

議決 准記大功一次

六 遵擬安徽省縣長任用辦法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交全體委員審查

乙 委員馬吉第提議

一 保安處奉准購置開辦傢俱什物醫藥具電料等項所需
價值銀洋數目繕具清冊檢同單據乞核銷並令財廳撥
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二 保安處所屬官兵訓練刀術奉准購大刀及皮刀鞘價值
銀洋數目清冊單據乞公決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三 保安處奉准修理前中軍府爲處址所用工料銀洋數目
清冊單據乞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四 保安處接收點驗所屬部隊士兵奉准賞給中衣鞋襪所

有價值銀洋數目清冊單據乞公決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五 保安處所屬官兵奉准購置雨傘及布套價值銀洋數目

清冊單據乞公決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六 擬議保安處官佐士兵服裝所需經費造具粘單請於十

八年度內務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議決 照准

七 擬議保安處及所屬現已成立各部隊士兵應需洋毯價

款擬請鈞府准予令飭財廳撥發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五次委員

會會議紀錄摘要

△十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馬吉第 王之覺 程天放 張克瑤 李應生

金維繁 孫繩武

列席者 曾友豪 水梓 鄭家覺

主席 馬吉第〔代〕

安徽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紀錄 水梓

討論事項

甲 主席提議

一 兼民政廳長王之覺先後呈報職廳及戶籍處視察員十

九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擬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 兼民政廳長王之覺呈送職廳第二第五兩科科長履歷

請賜加委案

議決 照委

三 兼自治籌備處長王之覺呈請核撥區長訓練所建築大

禮堂用費三千元並附圖式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乙 委員

馬吉第 李應生 會同提議
張克瑤

擬派金委員維繁赴歐美考察地方自治暨警政以便訓政實
施案

議決 照派

丙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蚌埠市公安局呈請援照十八年度預算規定補助經費並據鳳陽縣長呈覆查明該局警捐數目經職廳擬定該局十九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准財政廳函以警察學校七月份保管費究應如何支撥希查照見覆等因謹擬具結束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該市救濟院請撥舊造幣廠空基建築市房出租藉增殘廢所經費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四 准省整委會函請飭撥各縣市整委旅費三千元

議決 令財廳在黨務預備費項下照撥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請加蕪湖民國日報津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每月加撥三百元

六 據安慶民岩新院鐸等六報社請領包登廣告費暨津貼案

議決 照案撥給

七 懷甯縣縣長吳豫高辭職照准遺缺以吳澍生試署廬江

縣縣長高子培調省遺缺以李仁試署阜陽縣縣長葛峴山撤職遺缺以馬光宗試署宿縣縣長魏洪元調省遺缺以陳貞瑞試署石埭縣縣長許佩之調省遺缺以孫克寬試署銅陵縣縣長李祖禕調省遺缺以粟伯隆試署定遠縣縣長許用休調省遺缺以李挽試署案

議決 照委

八 大通市公安局長余復辭職照准遺缺以彭仲英試署屯

溪市公安局長馮傑調省遺缺以喻銘勳試署案

議決 照委

九 省會公安局長雷廣聞呈請因病辭職祈核准案

議決 慰留

丁 委員馬吉第提議

一 保安處購辦所屬士兵軍軍服連軍帽裹腿及鞋襪數目清冊單據請公決核銷並繳還餘款案

議決 准予核銷餘款繳還財廳

二 保安處奉准修理集賢關營舍所有木瓦油漆工料及裝置士兵鋪板價值數目清冊單據請公決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三 保安處成立各團隊所需傢俱鋪板裝具農具及雜項物品價值數目清冊單據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四 保安處六七八三個月派員赴各處坐探軍情並調查探修等事所支旅費數目彙列證明冊及各委員旅費表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五 保安處前次會同民財兩廳提議由處派員分赴各縣招募保安新兵所有各委員支用旅費一併檢同各委員文表書據等件敬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六 據安豐等輪各輪長先後因公出差墊購煤油價款並附冊據各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七 保安處關於獎勵所屬步隊暨舉行校閱購置軍用書籍並黨政軍聯歡宴會所用各款繕具清冊檢同單據敬乞

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八 保安處奉令籌備期間所用紙張文具及雜支等費繕具清冊檢同單據請公決核銷令知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九 保安處八月份羈押囚犯口糧花名銀洋數目繕具清冊檢同單據報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十 保安處所屬特務大隊分駐舊土地局所有修理瓦木工料價值銀洋數目繕具清冊檢同單據報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六次委員

會會議紀錄摘要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馬吉第 孫繩武 程天放 張克瑞 李應生

金維繫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畢樹森 鄭家寬 周郁文

主席 馬吉第〔代〕

紀錄 水梓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

- 一 兼民政廳長王之覺呈報因病赴蕪就醫民廳及自治籌備處事務已委第三科科長胡清翰代行省府委員會議委派第一科科長畢樹森列席請備案由

討論事項

甲 主席提議

- 一 兼自治籌備處長王之覺呈准區長訓練所函為開辦費不敷應用請增加一千三百元請核示案

議決 准撥臨時費八百元

- 二 審核兼自治籌備處長王之覺呈送上年請領臨時費第一期宣傳費收支冊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 三 審核兼自治籌備處長王之覺呈送該處本年四五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議決 准予核銷

- 四 審核兼自治籌備處長王之覺呈送該處本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 五 審核兼自治籌備處長王之覺呈送區長訓練所本年五月份後二十天保管費冊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乙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據桐城縣長呈報解省共黨紅軍人犯儲鳳亭等六名共支旅費五十七元七角五分請撥發歸墊案

議決 照准

丙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會同提議

據會勘丹陽湖蘇皖省界委員張敬馨齊羣呈復會勘情形應否照咨內政部迅予劃定界限以解糾紛祈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丁 委員馬吉第提議

- 一 保安處奉准修理民廳移交各種槍炮數目價款清冊單據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二 保安處六七八月份武器洗擦費用價值數目清冊單據

報請公決核銷并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并令財廳撥發歸墊

三 提議保安處步一團編餘官長士兵及新兵給養所需款

項請於所屬團隊士兵曠餘項下動支案

議決 照准

四 保安處及所屬各團隊六月份醫藥費數目清冊請公決

核銷令飭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

五 保安處及所屬各團隊七八兩月份醫藥費數目清冊請

公決核銷並令財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六 保安處奉准變賣廢藥撥充修械所費用所有已賣價格

數目暨餘存之款撥繳財廳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七 提議保安處特務人員七八兩月薪津除指在團隊官兵

空額薪餉項下提供開支外不敷之數擬請於所屬團隊

曠餘項下開支案

議決 照准

八 保安處所屬修械所應需開辦及購置機件等費單據報

請公決核銷並令財廳知照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知照

九 保安處委派劉副處長文明赴滬訂購槍彈截至九月四

日止業已第一批運輸到省價格及提用撥發價領實在

各數目繕具清單擬請公決准予備查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十 報告保安處九月十日止因公派赴各處出差委員所支

旅費數目彙列證冊檢同各該員旅費表報請核銷並令

財廳撥發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十一 擬議保安隊各士兵各給棉背心一件以禦秋寒請令飭

財廳撥款以便置辦案

議決 照准

十二 報告保安處購置自行車十輛發交所屬各團隊藉代雇

匹之用所需價款附粘單據敬請公決核銷令飭財廳撥

款歸墊案

安徽民政月刊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會議摘要



紀念週紀錄

九月一日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馬福祥 紀錄 查竹坡 韋元愷

行禮如儀

政治報告

水祕書長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同志上一週國內政治軍事約略報告於下關於軍事已由雙方相持時期進而至解決時期茲先就津浦線軍事言之津浦線自中央軍克復濟南及第十五路軍馬總指揮鴻逵將泰安逆部完全肅清後所有黃河以南晉軍續於全部解決其潰退部份集於晏城禹城一帶漫無紀律故中央軍乘勝渡河進攻逆軍毫無抵抗即由晏城禹城潰退現大部晉軍正在德州平原一帶集中為數不足三萬預備防禦工作但據昨日報載平原已為中央軍克復今日報載滄州逆軍秦紹觀部發生巨變部下有倒戈者平津太原大為震動可見晉軍已不成問題 蔣總司令最近決定將蔣光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鼎蔡廷楷夏斗寅陳誠各部調往隴海線作戰所有津浦線戰事完全交由韓復榘主持將在魯各軍編為三縱隊以孫桐萱為第一縱隊指揮任津浦路正面以劉珍年任第二縱隊指揮任右翼李韞珩任第三縱隊指揮任左翼由韓統率渡河追擊同時張學良又在灤州增兵是晉軍外受大軍之壓迫內因部下之倒戈不久可以完全解決隴海路方面馮軍因我軍克復濟南大起恐慌惟前以戰地皆被水淹沒不便作戰我軍未能大舉進攻近以水勢稍減中央續調大軍亦均至目的地遂開始遣擊由朱紹良率各師自拓城太康一帶抄敵左側另由中央軍向新鄭考城一帶側擊直攻蘭封馮玉祥以前調宋哲元孫良誠孫連仲各部向我右翼猛攻經我軍奮勇將敵擊潰現敵方以精銳損失殆盡已無實力抵抗除留少數部隊固守蘭封外餘均退至開封鄭州現我軍一面解決蘭封殘敵一面由惠濟直趨開封務使敵首尾不能相顧一舉而殲滅之不遑線戰事現何成濬親至滎河主持加以津浦線援軍開到日內即

將大舉進攻孫殿英由隴海線開來加入平漢線敵部向我軍頑強抵抗經我軍肅之楚部猛烈攻擊已完全潰散現我軍定日內下總攻擊令限期克復鄭州斷馮歸路中央各方最近黨務政治情形可資報告者略舉數端分述於下(一)中央特派慰勞前方將士專員戴季陶劉紀文代表中央赴前方慰勞於二十五日北上二十六日抵歸德慰問蔣總司令後即將次第赴津浦膠濟平漢各路慰勞各軍云(二)湘鄂贛三省受其匪之擾民不堪命最近由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召集三省負責人員到漢舉行綏靖會議已於二十七日開幕對肅清共匪已有詳細計劃(三)國府文官處昨電達中央政情今特摘要報告(1)批准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2)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3)通令各機關於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祇能照十八年核定預算定額開支否則應由出納官負賠償責任(4)明令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轉交山東省政府撫卹泰安戰役被災民衆以上爲中央政治之大略情形

本省重要政情可資報告者二事(一)剿匪指揮官衛立煌前在皖北召集剿匪會議劃分全省爲七區實行剿匪潛霍一帶

之匪業經潘旅擊散省垣方面賴獨立第十五旅十五路留守部隊及保安處加意防範安謐如常贛邊樂平鄱陽浮梁一帶派隊協剿本府業電商熊總指揮及衛指揮官與首都衛戍團派隊前往贛邊之匪不久可以消滅本省可保無虞(二)上次委員會議決派員購穀存儲萬億倉以備災荒並擬定整頓各縣倉儲辦法今歲皖省各縣尙屬豐稔如趁秋收之候各籌積穀存倉縱遇饑饉或不再發生如今歲鬧米荒之現象此爲關係民生重要問題本府雖提此案尙望各方人士共同努力方成效可觀

九月八日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馬吉第 紀錄 韋元愷 查竹坡

行禮如儀

政治報告

水祕書長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同志上一週國內軍事政治特撮要報告於下津浦線國軍自克復濟南後軍事重心已移於隴海平漢兩線因晉軍退至德州以後事實上已無能爲力韓復榘雖督率各軍渡河追擊但因布置未定故日來戰事頗

爲沉寂近我軍在廣饒境將晉軍石鳳鳴都解決惟前方尚無
大戰隨海線自魯局解決各軍調來後已布置完竣於上月二
十九日即開始向蘭封杞縣猛烈進攻三十日晨我左路軍教
導各師已過考城迫近蘭封左翼徐源泉蕭之楚各軍亦向太
康一帶進展敵軍由宋哲元指揮張維璽孫殿英任應歧等部
頑強抵抗於上月三十一日及本月一日雙方曾有激烈戰事
同時佔領拓城之六路軍亦向太康夾擊張孫任三逆部勢漸
不支遂紛向許昌退却蕭之楚遂進據太康徐源泉部更向蘭
封前進現正與右翼各師將蘭封大舉包圍六路軍則直趨開
封逆敵現首尾不能相顧已決定後退至平漢線敵軍困守許
昌已屬最後掙扎 蔣總司令於本月三日親至駐馬店當委
劉峙爲平漢線前敵總指揮王金鈺爲右翼指揮決定即日向
許昌鄭州大舉進攻現困守許昌之石振清鄧寶珊兩部極爲
惶恐可見許昌克復殆指顧間事上一週軍事情形大概如此
中央政治情形可報告者約有三事(一)改組魯皖政府按
國府第九十二次國務會議以本府主席馬福祥爲蒙藏委員
會委員長並將魯皖兩省府改組各委人選已見報載無庸詳
述中央方面並有電到省略謂在新任委員未到以前仍應照

常辦公實則吾人服務國家在職一日即應盡一日之責即無
電令亦應如是希望各廳處同人份各安心服務毋爲長官之
去留致礙公務之進行(二)國府議決撫卹毫縣災黎按國府
第九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撥款三萬元撫卹安徽毫縣被災
民衆(三)全國內政會議延期查全國內政會議本定十月一
日舉行內政部以現在軍事尚在進行西北各省道路梗阻呈
請行政院請予改期當經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准予
以展期俟軍事結束再由內政部酌擬日期呈請核定 本省
最近政治無甚重要之設施可資報告者惟最近民政廳擬具
縣長任用辦法一事內容係以第一次考取縣長及經本府最
近審查合格人員由民廳量才提會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三
十四次會議議決交全體委員審查將來審查案由常會通過
後自可照案實行再馬主席自奉令到前方以後經本府委員
會議公推馬委員吉第暫代主席一切政務仍照常進行不過
安徽向多謠言之發生今當新舊交替之際難免不有奸人造
謠藉以搖惑人心尙望本府及各機關人員須格外鎮靜力關
浮言本省治安有保安處與十五路十五旅各軍盡心維持決
無意外至各人職責須俟新任接事之日始能脫離關係云

演說

王委員之覺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現在本省政府已有命令改組兄弟在民廳任內濫竽六月無所建樹深抱不安今將卸仔肩不勝愉快新任之來尙無定期當此接續之交中央有令在新任未到前各委員及主管長官仍舊負責不得擅離職守各機關同人向來辦事認真在職一日即應負責一日自不待言兄弟趁此機會將六個月任職情形略說一說安徽緊要問題厥爲治安兄弟初到此間馬主席未來當時匪共遍地警耗頻聞兵力單薄情勢岌岌僅勉留十五路軍駐省藉資防範程代主席迭電中央請兵兄弟個人去電與馬主席者約十餘次始得派十五旅來皖鎮懾旋因前方軍事吃緊十五旅又將他調兄弟與程代主席竭力挽留十五旅軍始未全調但本省剿匪之事不可無負責籌劃之機關故成立保安處將原有公安大隊加以整頓並訂有剿匪計劃目下匪共雖未肅清較兄弟初來時之情狀安靖多矣此外緊急者爲省會會一度發生民食問題在省歷史上說每石米價竟漲至十餘元爲向來所未有在經濟原則上說上下游米價皆貴皖省決不能獨賤故當時省政府認爲米是有無問題非貴賤問題程代主席亦苦心

孤詣迭開會議決定派員赴滬購米接濟並將萬億倉存穀發售此種問題現已結束不過萬億倉之穀雖經提案尙未購還此事甚覺抱歉全省自治籌備處照章由民廳兼任幾個月來無成績可言依照內政部令限八月底各縣自治一律完成或在此種局勢之下決難辦到但本廳對於自治經費已迭令各縣籌劃現六十縣中除阜陽一縣未籌外其餘五十九縣均已有着所派出各縣區長僅略支津貼此外不得多支分文現有六縣自治可以成立將來新委到後自可斟酌分別舉辦再第二期區長訓練所學員各縣保送到省者有四百餘人既將各縣學員召集來省不得不組織委員會考試既考試後不得不入所訓練此項用費仍望孫廳長維持兄弟忝長民廳同人行政向極謹慎對於任用縣長一層尤抱慎重主義各方面介紹欲得縣缺者極夥兄弟處此極感困難旋由全體委員組織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定一標準審定合格者若干人交民廳登記加以本省已考取第一屆縣長數十人有以上之資格始可分別錄用自兄弟到任以來共換縣長三十餘人所委之人每因遷就事實多未能洽心貴當爲資格所限而長才見遺者亦復不少此亦兄弟抱歉之一點然自問一秉大公毫無私意存

於其間再民廳任用公安局長經註冊合格者一百四十餘人
各方推薦者又有百餘人缺額有限安能盡予位置譏許攻訐
在所不免亦祇有求吾心之所安而已總之兄弟在職六月措
置容有未當困難亦實太多尙祈大家原諒

九月十五日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六

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馬吉第 紀錄 查竹坡 韋元愷

行禮如儀

政治報告

鍾代秘書長彤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今將上一週軍
事先行分別報告(一)平漢線有 蔣總司令委任劉峙爲總
指揮後五日已下總攻指令 蔣總令六日親赴滎河前方軍
勢極盛由劉峙王金鈺徐源泉各將領分別指揮各部三路向
許昌包圍現我軍左翼已克魯山登封前鋒已抵黑石關右翼
左翼已佔領西華扶溝直趨中牟中路已佔領許昌車站許昌
內部逆敵石振青鄧寶珊兩部因接濟斷絕決向北圖竄許昌
日內即可攻下(二)隴海線自我軍包圍太康孫殿英任應歧
兩部希圖突圍而出馮會派梁冠英龐炳勛孫連仲諸位來援

安 徽 民 政 月 刊 紀念週紀錄

率以中央軍用複式包圍戰略計不得逞現馮鄆以平漢吃緊
連日將隴海各軍向後方移動希圖固守鄭州中央軍決定一
方解決太康一帶殘逆一面由通許陳留直趨開封與平漢線
相呼應左翼戰事尤爲激烈現已連克考城儀封進至蘭封北
郊逆方主力均不戰而潰 蔣總司令以戰事最近已有新發
展而各軍尤能奮勇作戰限各軍一月內肅清豫境敵軍中原
戰事不久當可解決當此軍事勝利之中北方汪閻等竟於北
平組織偽政府在北平組織政府之說醞釀已久無法實現最
近軍事失敗乃亟亟組此實不過爲下台地步而已關於湘省
剿共消息初頗吃緊最近湘省政府主席何鍵決定剿共計劃
分五路痛剿各路主力均已出動預計四面包圍可將其匪一
致蕩平中央最近黨務政治外交情形重要者約有數事(一)
中央黨務通過恢復黨籍手續即於停止黨權期滿時由所屬
黨部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二)工商部籌開
工商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幕舉行籌備會議討論進行
事宜期於討論結果與工商前途得有裨益(三)中英間解決
懸案現由英使藍博森與王外交部長籌商辦法除中英法權
問題外如退還庚款懲辦辛博森退還廈門租界及接收威海

衛各問題均在接洽中預計兩星期內均可次第解決本省政府自經中央命令改組後不免有奸人造作謠言擾亂人心經本省政府督保安處公安局出示禁止造謠人心漸趨安定此雖由政府當局及本地駐軍對於治安深加注意亦由民衆十分信仰政府故皆安居樂業毫無戒心云

演說

孫委員繩武 各位同志中央改組魯皖兩省政府之命令在前一星期發表上次紀念週王廳長會將其任職經過向諸位報告比時兄弟即擬就便與諸位一談因爲時間所限藉今日機會略談數語南京消息各位新委有二十日以前來皖就職之說果爾則下一次紀念週本人或已離開此地故今日之所談一則爲兄弟在職四個多月之工作報告二則作爲臨歧之話別兄弟隨馬主席及各委員來皖就職時在五月初間就財政上言之爲收入極淡之月然省政府施政命脈則在財政如財政無辦法則一切行政計劃均無從實現故新政府成立後第一難關卽爲財政欲向各縣催款各縣則匪共猖獗稅收銳減加之去歲秋收荒歉各縣坐支尙屬不敷焉有餘款向省報解故財廳雖急於催款但對於有匪共天災各縣不能再加催

索重苦吾民此種困難諒爲諸位所深悉且從前對於支出漫無標準故各機關政費有不欠者有欠至四個月者共計欠數有八十三四萬元之譜兄弟見此情形惟有決定步驟一面設法清理舊欠一面籌發五六兩月政費一面擬編製收支適合之預算使皖省不規則之財政漸入於軌道此爲個人所抱政見在此四個月之中幸賴大家維持本廳內部職員努力之結果陸續以四十二萬元清結前任欠發政費計爲省庫撥節四十萬元以上五六兩月經費整個發放雖十九年度預算收支尙不敷一百五十餘萬元然較之十八年度預算之多係虛收虛支者則已不同至本年增加之款如學校之增加班次及保安處之成立公安大隊之擴充均係目前必要設施日前省府會議已令財廳設法彌補預算之不足財廳再四審議對於收入可再籌增數十萬對於支出亦正擬撙節辦法十九年度預算現在雖未公布而後之來者亦可根據遺留方案定一完全收支適合之預算縱將來臨時支出仍有不敷之處兄弟與中央財政當局會爲多度之接洽中央深知皖省財政困難尙可酌予補助特格於時勢恐各省援例一時不願輕易開端將來如有特別困難援照馬主席辦法向中央請款協助或者可以

辦到且皖省地勢襟江帶淮以言財政尙非如豫陝之絕無辦法不過以前財政不上軌道政府在金融界之信用較失殆盡益覺無可周轉耳試就鹽斤附稅言之本爲極可靠之收入以前指交爲擔保品向銀行活動數萬元尙自不易他若本省歷年發行公債雖中籤者亦不兌款各屆到期庫券多未收回均爲不守信用之表現故兄弟就職以後即思恢復已墜之信用力戒以前之越軌特提議發行十九年庫券暨十九年整理公債以之清還舊政府之積欠並擬清理辦法庫券公債各條例均經提會議決通過分別施行於是省庫之信用一旦恢復未嘗不可云安徽財政之新紀元現在以中央援借之關稅公債向銀行透支三十萬未嘗非清理舊欠之效果將來任何人來長財政均有活動餘地此應向諸位報告之一點再者安徽吏治向多瞻徇情面竟有一種人專靠短差以維持其生活者如財廳方面所派例差各縣提款清查牙帖之類委任以後先由公家發給旅費繼至各縣並不一定工作甚至藉一種不正常之供應或商民之賄賂以自肥是此種差委於公家無益於商民有損兄弟到任之時適值例派牙帖委員之會因欲改革調劑舊習故決意不委現又屆秋成委員之期照例由民財兩廳

會委兄弟與民廳商定責成各縣縣長親自踏勘據實呈報秋成先以書面判定如有特殊情形始可派委查勘惟中央此次派皖省攤募庫券一百五十萬元限九月底繳齊雖已決定各縣攤募之數不得不派委坐催其旅費先由財務預備費項下墊發將來或可在一釐用費內開支現在由財廳以身作則希望各機關均照此辦理省庫可以節省糜費各縣亦少需索於安徽吏治前途不無裨益此亦應報告之一點再王廳長赴蕪就醫後外面謠傳兄弟即將他往不知兄弟前接馬主席自柳河來電囑在新委未到以前仍應負責不得先離是以兄弟對於各機關經費應辦結束者當發至結束之日止所以近數日內仍積極進行向各方催款不過以去之勢應者寥寥上星期省庫僅收二十四元星期五收六百元星期六收一百餘元兄弟本思將各機關經費負責發放但爲事實所不許誠無如之何回思兄弟初來時各機關經費有發至四月者有一月份仍未清者相差之鉅幾四閱月自兄弟發款以來務使不平之現象漸趨於平故截至今日最多者不過欠一個多月好在淡月已過漸入旺月後之來者整理棧易着手惟兄弟經過四個月之困難雖奔走京滬種種張羅款項未得大宗發放不免零落

然各機關同人咸能諒解從無怨言此即兄弟感激之處亦即抱愧之處下週或已成行今日權爲告別

九月二十二日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七次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馬吉第 紀錄 查竹坡 韋元愷

行禮知儀

政治報告

鍾代祕書長彤濬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同志上一週國內軍事自平漢路下總攻擊令與隴海路同時向敵進攻後日來極爲順利閻逆感於軍事失敗已決定總退却同時東北方面已派十四萬大軍入關加入討逆可見張軍事長官始終擁護中央閻見大勢已去本人決宣布下野晉軍殘餘部隊已退至石家莊預計最近期內戰事必可得一結束茲再將各路討逆剿共獲勝情形分別略舉於左(一)平漢線自我軍總攻擊後連戰皆捷 蔣總司令會於十七日電告中央略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縱隊均連獲大捷連占重要縣鎮十餘處軍事進展之速殊爲可驚此路戰事不久可以解決(二)隴海路自我軍總攻擊後馮以中央軍勢甚盛決定固守除引黃河水隔

斷來路外並於戰壕外佈滿地雷電網設重兵防守我軍連日突飛猛進迭破堅固陣線開封鄭州洛陽最短期間定能完全克復蘭封逆敵向西潰退石友三部以閻逆失敗復向我軍投誠並將考城防線讓出我軍現已進駐考城與石友三部會合即向蘭封前進馮逆感於節節失利且餉械缺乏將士不能應命已決定將陣線向後移動必要時退至漳關恐亦不能再固掙扎矣(三)桂局戰事因粵軍一部調來北方作戰較以前稍爲沉寂據最近消息蒙山昭平平樂修仁荔浦一帶之張桂殘部現已全部退至桂林粵軍已跟蹤追擊同時滇軍入桂部隊現已包圍甯甯預計與粵軍雙方夾攻共同解決桂局(四)湘省匪患自共匪彭德懷退出長沙後何鍵即跟蹤追剿不意彭匪聯合朱毛二次進退長沙中央除派援軍入湘並調海空軍助戰外何鍵亦親率四路軍堵擊始將共匪擊潰現朱毛東竄萍鄉彭黃竄瀏陽何鍵已派四路軍兼程追剿並約友軍夾擊務期一舉殲滅 中央最近黨務政治外交情形以軍事關係可資報告者頗少茲擇要分述之(一)更換皖黨委按中央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決議案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李範一辭職照准遺缺調陳調元補充(二)國府撥款賑濟遼災原遼甯水

吳其重國府蔣主席近電匯二十萬元交遼甯省政府賑濟災
民(三)法使進京商懸案因中法懸案尙有多起法使魏爾登
於十六日由平南下呈遞國書並商洽解決一切懸案 本省
最近剿匪情形據潘旅長善齋電報告所部潘團長守山於
十三十四等日在英山石頭嘴金家鋪一帶激戰獲勝十八日
申刻克復英山匪向鄂境逃竄英屬已無匪蹤省城駐軍移防

情形亦有可資報告者即駐省第十五路留守司令所轄教導
團已於十九日開拔其所屬之工兵營則仍留省駐防省城衛
戍區事宜向由十五路留守司令擔任現改由獨立十五旅唐
雲山旅長擔任省會公安局長已由民廳委任袁濬非接充袁
氏原爲十五旅軍法官對於聯合軍警維持治安素有經驗必
能勝任愉快云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調 查

安徽省東流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給	有否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	溫紹樑	縣長		前清監生歷任河南偃師原武鄧州葉縣汝州許昌等縣知縣民四任江蘇太昌吳縣松江等縣知事又安徽壽縣阜陽等縣長	二百元	均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政	婁煥熙	民政科長		前清監生歷充懷遠宿松等縣第一科科長	一百元	無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政	王雲松	財政科長		南陵縣春谷學堂簡易科師範畢業歷充蕪湖石埭等縣第二科科長	一百元	嗜	十八年四月一日	
府	曹拔	承審員		北京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歷充湖北松縣承審員	八十元	好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公	徐士瀛	縣公安局長		前清附生法科學校畢業歷任福建省水警廳廳長		均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	吳昌復	下關鎮公安分局長		江蘇法政畢業歷充太湖貴池懷甯等縣警佐		無	十八年四月一日	
安	徐廉	張溪鎮公安分局長	十四年入黨	本省警官傳習所畢業歷任舒城歙縣郎溪涇縣等縣警佐			十六年六月六日	
局	陳開運	洋湖鎮公安分局長		本省高等巡警學堂畢業歷任南陵郎溪泗縣等縣警察所長		嗜	十八年三月二日	
局	吳兆芹	八都湖公安分局長		本省警察傳習所畢業歷任滁縣青陽當塗等縣巡官		好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方財政管處理	建設局	教育局
	余天擇	宋文魁
	局長	局長
	十四年 入黨	十四年 入黨
	本省第一工業學校畢業歷任工程主任及林務技術員造林場場長	本省第一師範畢業曾任高小教員七年縣督學一年 國民師範教員一年本縣高小教員校長三年
		二十二元 十七元
	無	無
	表列原係實業局長後因經費無着現已停辦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六月

安徽省東流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其他

(甲) 公安局之部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縣公安局下隅鎮公安局張溪鎮公安局洋湖鎮公安局八郡湖公安局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縣局警察二十名下隅鎮公安局警察四十名張溪鎮公安局警察十六名洋湖鎮公安局警察十六名八郡湖公安局警察十六名皆分配轄境陸地其水上並無警察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按簡易警察法訓練分布轄境巡邏防範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縣公安局每月由縣附加捐項下撥錢一百千文其餘皆由各局自行籌募戶捐商捐及各項雜捐並由各局自行支配開支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各局隊向與附近公安局及縣人民自衛團聯防查剿匪類		

(水 陸 均 同)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每月劫案及違法案件一二起及三四起不等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縣公安局毛瑟二枝 下隅鎮公安分局步槍三十二枝 盒子槍四架 勃郎林手槍二枝 張溪鎮公安分局無槍 洋湖鎮公安分局步槍四枝 八都湖公安分局毛瑟槍二枝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各公安局擬遵 民政廳三七二號訓令籌措購槍勤加訓練警察清查戶口以期戢匪而安地方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現無軍隊駐紮

安徽省東流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人	
名 稱	總 機 關 地 址
縣人民自衛團	附設東流縣政府及舊縣議會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組織團總一人副團總一人隊長二人排長五人團總由縣長自兼所需餉項均由地方維持治安委員會負責統籌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共計兵士一百五十名分駐三區三十名四區六十名遇有匪警即行調集相機會剿

民 自 衛 團 之 部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案件及成效數若何	備考
經費由全縣人民富戶捐助其收支事項概歸地方維持治安委員會負責支配	步槍九十四枝 盒子槍四十枝 手提機關槍六架 步槍子彈一萬粒 盒子槍子彈四千粒 手提機關槍子彈三千粒	以軍事方法訓練足供本縣防禦	每月平均應付薪餉洋一千八百元子彈一千二百粒現在剿匪大著成效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東流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持槍綁票燒殺淫擄名曰股匪又曰票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並無組織及目的

匪 擾 亂 狀 况 之 部						
備 考	今後之計劃若何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 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匪之勢力有若干	為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今擬將五排兵士分調各要隘防範以杜外匪闖入縣境	曾經縣長派隊分赴各鄉清查戶口飭令出具聯環切結並派警團四處搜剿防禦	近來並無洗劫村鎮重案地方尚稱安謐	七八十人皆有槍械	三區洋湖鎮 青峯嶺 四區青頭 黃石磯 五區瓦壩橋 吉陽 侯家店 宋家埠 彭家嶺 兩塘汶 張嶺嘴	鄭東波 鄭默善 周老九 陳廣豐 魏敬恭 張星南

安徽省東流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省		稅				國		別類入收
牙帖捐同	契稅同	田賦縣政府徵收	俸給所得稅同	中央教育附加	驗契註冊費	驗契費縣政府徵收	名目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徵收情況是 否由縣征收 抑係招商承 包商家何號	
本年收一百五十元	本年收三百九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本年徵收五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一分六釐	月額二元九角八分四釐 本年扣至五月底應納十四元九角二分	本年徵八元三角	本年徵十八元二角	本年徵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五分	收入 年 月 類 有 若 干	
已解	已解	已解	未解	已解	已解	已解	此款是否 解省	
							此款是否 另有指定 用途	
		去年民欠七百七十五元三分五釐 去年民欠六百零二元角三分四厘					歷年來有否欠	
							此種稅收 是否已預備 征若干年	
		本年秋案未定上列 本年秋案未定上列 年熟徵數					考	

縣	地方稅						
	屠宰稅商民認包	衛田憑證	新墾升科	田賦滯納罰金	牙帖手續料	驗契建設附加	省路公債基金田賦附加
學 捐縣政府帶徵	比額三千一百三十六元 本年收九百四十五元	縣政府徵收 本年收九百二十元二角	同 右 本年收四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四釐	同 右 十七年滯納罰金五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九厘 本年收一百十六元二角一分二厘	同 右 本年收三元	同 右 本年徵十六元	同 右 年額四千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一厘 本年收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二厘
	已解	奉令正辦 結束	已解	未解	未解	已解	未解
教育經費				去年民欠三十五元 五角六分六厘十七年 民欠三百九十五元四 角一分九厘			

安徽省東流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稅		方			地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驗契附加	串票費	積谷捐	警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年額四百十四元八角一分五釐	年額四千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一釐 本年收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二厘	年額八十元 本年收十九元八角二分七厘	本年徵八元三角	年額二百元 本年收三十二元六角七分三厘	年額八百五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 本年收一百零六元七角八分一厘	年額九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三厘 本年收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七厘
修縣志費	同	專辦義務教育	教育經費	孤貧口糧及費遺難民等公益	建倉儲谷費	城區警察經費
	右					

機關名稱	秋東菸酒事務分局	秋東兼貴池印花稅分局	財政部安徽捲菸統稅華陽查驗所
所在地	秋浦縣	貴池縣	望江縣
屬何性質	國稅	國稅	國稅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菸酒稅每月洋三百八十元 菸酒牌照捐全年二千八百元	全年比額三千六百元	額數無從查悉
屬何機關	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安徽印花稅總局	財政部安徽捲菸統稅局
長官姓名	王景虞	汪守端	黎治階
備考	由東流商民包辦設立支局徵收	在東流設立支局派員徵收	派員到東收稅

安徽省東流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名	擬設衛生處一所
地址	東流縣城內
組織	延聘衛生專員指導衛生一切

關	機	
	主 持 者	經 費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 事業及其成績	縣長溫紹良	擬就地勸捐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清潔	設置垃圾箱專僱清道夫四名打掃街道指定食水遷移棺柩不使穢物縱橫遍地各處路道尚屬清潔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每季縣長親率各團體舉行衛生運動一次掃除污物清潔街道現在市面街道日較潔淨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縣境共有中醫二十四名西醫四名中西比較皆相等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現在每季死亡比前較少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無	

安徽省東流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所有權是私抑為公	有無新計備	考
育嬰堂	城內	慈善	籌募捐款組 主持者陳常	每年田產租利洋二百元以作該堂僱乳娘之用	養育嬰孩	公	有
和義局	城內	同	籌募捐款組 主持者都東	每年田租及地標收入洋五百元以作該局常年之用	施棺檢骨設義渡	公	有
壽安局	城內	同	籌募捐款組 主持者趙振	每年租利及利息洋一百五十元專備棺料售賣之用	置棺木廉價專售貧民	公	有
同仁局	張溪鎮	同	籌募捐款組 主持者張芝	每年利息及商捐以作該局之用	施棺檢殮	公	有
義渡局	張溪鎮	同	籌募捐款組 主持者謝來	店租每年收洋五十元以作該渡之用	專設渡船	公	有
鹽務救生局	吉陽同	同	由鹽務機關組織之	歸鹽務機關撥款	設大紅船五隻專司遇險救生	公	有

安徽省東流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人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森林 煤礦	東流林區約一千畝 程漢華公林五百畝 區約一千五百零四畝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東流林區及教育公有林皆屬公有現在造林培養其樹苗非常優勝 東興樹藝場程漢華公林美華公司礦區均係私人集股	東流林區每年產苗四萬四千株 東興樹藝場每年產苗二萬五千株 美華公司每年產煤五百噸	各森林樹木正在蓄養尙不能售賣 柴煤五百噸約計洋三千元	煤礦用人力試探	森林預計五年內定可發展最好森林 煤礦出產不敷工資該公司預備停探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 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並無抵押外人及外資經營情事
備 考	(Empty)

安徽省東流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東流縣教育局地址係借用西門外縣立第一小學校校舍之一部
組織及系統若何	由局長一人督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塾師檢定委員會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四千六百元來自學租洲課捐田賦附加學警捐等學校經費佔全數七二%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佔七%各項津貼佔七%教育行政經費佔一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共十所縣立完全小學一所區立高級小學一所縣立初級小學五所保立初級小學二所族立初級小學一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爲最多?	全縣學生三百六十餘人教師二十六人以初小學生爲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社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會 出版品有若干種	教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育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及 其他之各種設施	事 備 考
遵照中央所定之教育方針黨化教育之設施多取法於省會各學校	通俗教育社一所內分書報處講演處					另有一級民衆學校經費由各小學校輪流代辦

安徽省東流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安徽省民政月刊 調查

看 及 獄 監		經 費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設 飯 食	犯 人 數						
每日每名口糧一角吹發乾飯及豆腐小菜兩餐	已決犯男二名未決犯男女四十二名合計男女四十四名	每月總計一百一十二元	查近來並無犯刑之案無有判決僅有歸管判決竊盜犯余同鑑傷害高由天雨案判決執行在案	屬縣訟案不多隨到隨訊並無積壓	每月訟費收入或有或無有亦不過三四元之譜狀紙費每月平均約三四元之譜訟案不多每月不過三四起多為田土爭執	司法經費每月額定二百三十七元內分配俸薪承審員一人月支八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五元錄事一人月支十六元承發吏二人月各支十元檢驗吏一人月支十六元又法警四人庭丁一人各月支八元又辦公費每月四十元至經費之來源由法收留用數作用如不足數則由本縣其他稅款收入撥補	承審員一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檢驗吏一人承發吏二人法警四名庭丁一人

備	守 所 狀 况	
	衛 生	備 其 他 待 遇
致	每人間日裸浴一次旬日剃頭一次並日飭其清潔時備有救急水仁丹等藥以防未然	每日晨起教誨一次導以自新之路並使深知 總理三民主義遇有疾病隨時呈報一面延醫診治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 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竊盜罪男一名傷害罪男一名殺人嫌疑男一名土匪嫌疑男二十一名通匪嫌疑男五名女六名 烟犯嫌疑男六名女一名拐帶嫌疑男二名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東流縣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 稱	性 質 與 制 度	有 會 員 若 干	經 濟 狀 况	舉 辦 何 種 事 業	出 版 物 情 形	何 人 負 責 及 主 要 人 員 之 職 別	該 團 體 在 社 會 上 地 位 若 何	備 致
東流縣商會	專理商務 制度商民	二十員	由商民捐助	商 業		會長陳緒文 趙 椿	社會信仰	
張溪鎮商會	同	十六員	同	同		會長張芝齋	同	

縣農會	專理農事 制農民	二十員	由會員負擔	農業	會長李鴻文 陳疇範	同
縣教育會	專司教育 制度學校	二十員	由地方教育 款內撥充	教育	會長汪監民 馮錦文	同

安徽省東流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口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七十五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已耕之田三千一百七十一頃三十六畝荒地約四十七頃九十畝熟荒相比荒地僅占百分之五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主要出產稻六十四萬八千九百石棉花一千八百三十石黃豆二萬一千一百八十石副產品大小麥一萬五千一百八十石菜子二千一百四十石菜豆二千八百石玉蜀黍一千五百石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稻麥菜子糧供縣境良用其棉花黃豆菜豆玉蜀黍向來運輸外縣出售稻每石約值二元八角麥每石四元五角菜子每石七元棉花每石四元黃豆每石六元菜豆每石四元五角玉蜀黍每石三元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東流縣境依山臨江頻年迭受水旱為災收成歉薄如能疎通河道多開塘堰或可稍禦水旱偏災近年來尙無蝗蟲為害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公安須設農民警察以備維持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擬設平民學校及義務學校普及農民教育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擬設農民協會
備	放

安徽省東流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共計工人三千二百四十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三惟成衣工人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勻攤每名工人全縣生活工資洋一百五十元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各項工人之比較以製酒工業資最大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東流境內僅有成衣機器其餘皆人工製造人民尚喜操手工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東流並無工廠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東流並無工業貨物出售外縣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經營工業並無外人投資
備 攷	

安徽省東流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東流縣境商市蕭條商店不符法定之數僅為縣鎮非市也
----------	-------------------------

何種商業最盛？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攬兜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商店資本之比較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運輸及匯兌情形	商人有否組織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東流縣鎮向以油鹽米布菜爲最盛雜貨次之	東流縣鎮地處僻壤商人自管自業並無保險公司攬兜等故而商業不甚興盛	東流縣鎮商店均是小本經營資本大者三千元其次一二千元及三五百元不等	縣境商業中心點係張溪鎮	向由長江及內河帆船運輸匯兌僅能由郵局代匯	擬組織商民協會	無	無

安徽民政月刊調查

勞資有何糾紛？	備
無	致

安徽省婺源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給	有否嗜好	到任日期	備攷	
縣	呂寶章	縣長	民國十三年入黨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安徽蕪湖旌德縣長			六月七日		
	陳列文	第一科長	民國元年入黨	浙江法政畢業會充浦江旌德等縣科長			六月七日		
	呂光漢	第二科長	民國十五年入黨	會充蕪湖旌德等縣科長			六月八日		
	吳伯鑑	第一科員	民國十七年入黨	大夏大學畢業旌德縣第一科科員			六月八日		
	陳振聲	第一科員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方志仁	第二科員	民國十六年入黨	安徽財政廳簿記講習所畢業			五月一日		
	葉榮華	簿員記	民國十六年入黨				六月七日		
	王德昭						六月七日		
	張竹生		民國十二年入黨	東陽縣立中校舊制畢業會充杭州市總工會股員			六月八日		
	府	嚴志雲	局長	老同盟會員	皖民政廳二科科員	月薪八十元		六月一日	
		黃錫卿	第一股員	民國十六年入黨	泰興公安局督察長	元二十六		同上	
		金耀昭	第二股員		本局督察員	元二十六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郎玉華	督察員		營團長	元二十六		六月一日	
李少庵		事務員		江西水警第三區文牘	元二十六		同上		
安									

安徽省民政月刊 調查

安徽省婺源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地方財政管處理	其他
未設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縣公安太白分局江灣分局

公安局之部(水陸督同)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訓練方法及防禦若干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如何	今後對如治安計劃如何
縣公安長警(原擬二十六名現因經費短絀減用)十四名太白分局長警四名江灣支局長警四名警力單薄均用巡邏制	違警罰法 治安法 禮節 警察學摘要 三民主義淺說 國民革命淺說 步操教練 每週六小時防禦因無槍彈鮮薄	按月由縣商會撥房舖洋四十元屠宰稅附加洋三十元菸酒分局津貼洋二十四元共計洋九十四元較之員警薪餉數目每月不敷洋四百十元	四鄉人民自衛團尙未成立致無武裝團體可以聯防其鄰縣西南三方與浙之開化贛之德興浮標連界東北方與本省休甯毗連相距一百九十餘里		原有槍枝八桿於前張局長任內被朱匪悉數搜劫無存	擬候經費籌足城門及街市設立崗位四鄉繁盛之村鎮添設派出所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現無

安徽省婺源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土匪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之勢力有若干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朱匪自稱天下第一軍	無何等組織該匪頭戴草帽腰圍紅布身穿各色華絲葛長衫	匪首朱富潤即朱老五係由祁而夥而休而婺	城區爲患最盛西北兩鄉亦遭蹂躪	朱匪約計三百餘人快槍百餘桿手提機關槍兩架盒子炮及手槍約四十餘枝	近年各村鎮尚無劫案發生惟本年四月間太白茶稅局及菸酒事務分所均被竄匪越境搶劫	擬辦人民自衛團以資防禦

部 之	
備	今後之計劃若何
致	<p>屬縣幅員遼闊毗連贛浙土匪滋生今後之計劃應籌定經費組織人民自衛團分駐發邊隘要地點嚴為防範以固邊圉而資鎮攝</p> <p>查屬縣劃分十七區各區原有人民自衛團均係有名無實一遇匪警毫無抵抗能力良以經費困難丁械均屬無從稽考餉需更無的款每區設一團總亦不過徒擁虛名而已縣長蒞任伊始鑒此情形籌修人民自衛團實為當務之急現擬定期召集各區士紳開行政會議籌定經費購買槍彈招募團丁督率訓練隘要駐防現正在進行中</p>

安徽婺源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國 別類入收				名 目	
契 稅	牙 稅	牲畜稅	屠宰稅	征收情況是	否由縣征收
稅由縣征收	同	同	同	包商招商承收	否由縣征收
年額一千五百元	年額一千五百元	年額三百六十元	年額四千七百七十元	入 年 月	額 有 若 干
解 省 無	同	同	同	此款是	否此款是
無	同	同	同	另有指定	否另有指定
現無預征	同	同	同	歷年來有否	此種稅收是
				若干年	否已預征至備
					致

省		地		方		稅	
丁地	同	漕米	同	田賦附加	由縣帶征每	申票捐	由縣帶征每
常年新征丁銀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	同	常年額征兵米四百十石	同	洋五分	洋一分	洋一分	洋一分
三錢五分四釐	同		同	全年約收四千五百元	全年約收一千二百元	全年約收九百餘元	全年約收九百餘元
	同		同	此款係撥	此款係撥	此款係撥	此款係撥
	同		同	級中學經	立小學經	充公安經	充公安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呈奉	已呈奉	已呈奉	已呈奉
				財兩廳核	按使署核	按使署核	按使署核
				准	准	准	准
				前安徽財	前安徽財	前安徽財	前安徽財
				政廳核准	政廳核准	政廳核准	政廳核准

安徽省婺源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
太白釐局	婺源西南七十里太白嶺	征收百貨厘金	年額一萬三千餘元	安徽財政特派員公署	局長黃鼎	
						攷

局 婺源縣印花稅	婺源茶稅局	局 婺源菸酒事務
縣城內印花稅	縣城內茶稅	縣城內菸酒稅
月額四百元	年比四萬元	月額一千五百元
安徽省印花稅總局	安徽省財政特派員公署	安徽省菸酒事務總局
局長潘佑賢	局長蘇逸農	局長盛秉德

安徽省婺源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名	設			機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稱				

主 持 者	
關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 事業及其成績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 動其成績若何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 較若何	中醫二十二人西醫三人較之中醫略優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調查戶口卷宗悉被朱匪焚燬無從查填且本邑深居腹地人民智識淺弱不知計政爲何生亡報 者甚鮮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 事業及勢力若何	

安徽省婺源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同濟醫院	集善局城	名
內假設福音堂	廟	稱所
施	施	在
診	棺	地
辦官紳捐資合	字殺	性
推定管理	務集善向	質
一人聘任	輸資家山	主
士一人	管組及商	持
金	局	者
月捐洋十二元五角為基	樂康詢該	為
送凡患病者	房屋田租常年照收租金	誰
不取費用	為基本金	經
同	內	費
上	區範圍以地方管理	之
上	內	來
上	無新計劃	源
上		及
上		其
上		支
上		配
上		事
上		業
上		範
上		圍
上		管
上		理
上		權
上		或
上		所
上		有
上		無
上		新
上		計
上		劃
上		備
上		考

安徽省婺源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教育局設城內紫陽書院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長督學事務員各區教育委員會組織之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全年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其來源係由田賦附加出票捐捐茶捐漕坊捐租息捐款等項分撥縣立初中縣立誠立小學教育局教育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 事 及 育 教 會 社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出版品有若干種	全縣教育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教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各校添受黨義並舉行紀念週	全縣學生約二千五百人全縣教師約二百五十人以初級小學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校共五十七所除縣立初中縣立誠立小學各一所經費由縣款支給外其餘各鄉私立或公立高級小學校均係就地籌款併無縣款津貼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普通圖書館一所附設初級中學每逢星期日開館		
補救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否?	現尙未設			
其他之各種設施				

安徽省婺源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備 考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每月平均有認案若干以何種認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能不積壓否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監 經 費
	承審員一人 管獄員一人 書記員一人 錄事一人 書記二人 檢驗吏一人 法警 庭丁五人 承發吏二人	作正開支承審八十元書記員二十五元錄事十六元檢驗吏十六元承發吏各十元法警庭丁各八元	每月平均認案約二十五件左右以刑事居多數大約三與七之比	每日審理一件即能不積壓		作正開支管獄員五十元主任看守十四元看守四名十二元醫藥公雜費十六元共月支一百一十二元因口糧實報實銷另案呈報

備	狀 所 守 看 及 獄			犯 人 數	
	備 其 他 待 遇	衛 生	設 飯 食		
考	並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 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縣長另派家丁干預獄政牢頭號首早經剷除故無虐招敲詐情事	監所高大空氣流通常用石灰臭水噴洒間日沐浴雜髮十日一次	每名每日給發銀洋一角由管獄員經理炊發飯菜飯以飽腹為度菜則按人勻分截長補短尚可勉足	已決男犯二名女無 未決女犯十一名

安徽婺源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名 稱	性 質 與 制 度	有 會 員 若 干	經 濟 狀 况	舉 辦 何 種 事 業	出 版 物 情 形	何 人 負 責 及 主 要 人 員 之 職 別	該 團 體 在 社 會 上 地 位 若 何	備 考
-----	-----------	-----------	---------	-------------	-----------	-------------------------	-----------------------	-----

婺源縣茶業協會	私立委員制	五十五人	每茶葉一箱收捐洋四分	提倡出產及一切交際事務	無	孫學湛 王作藩 金
---------	-------	------	------------	-------------	---	-----------------

安徽省婺源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本邑農民素無統計大約全縣有農民五萬餘人占人口百分之三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已耕田畝為五千零三十頃零九十九畝無荒田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主要出產品穀副產品麥茶葉杉木等為婺源之特產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穀麥等僅足供婺源人民四個月之糧食而茶葉每箱自六十元以上百數十元以下不等每年輸出外洋可得價洋二百萬元左右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境內萬山重疊向無蝗蟲發生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恪守本分向不發生問題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教育程度甚低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無組織
備考	

安徽省婺源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本邑工人素無統計大約全縣工人有三千餘人占人口百分之二以木瓦匠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如裁縫土木鐵匠等手工業每日工資五角至八角不等均係租居房屋衛生及待遇均屬平常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均係手工業無資本可言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無機器工業可以比較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素無工廠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無輸出品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何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者於其間者？	無外人投資工業
備考	

安徽省婺源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本邑商業以城內為最盛其市鎮有三一曰清華二曰太白三曰江灣
何種商業最盛？	茶最盛杉木次之

<p>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攪兜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p>	<p>本邑營商業者每設鋪或行以便交易如保險廣告等絕無施用者</p>
<p>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p>	<p>中心點在縣城</p>
<p>商業資本之比較</p>	<p>無大資本可以比較</p>
<p>運輸及匯兌情形</p>	<p>與江西之樂平有船可通餘皆肩挑甚覺困難匯兌由郵政或信成錢莊數目不大尙稱便利</p>
<p>商人有否組織</p>	<p>除商會外別無組織</p>
<p>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p>	<p>各種捐稅均甚輕微無使通業不盛之原因</p>
<p>有否外人或投資</p>	<p>無外人投資</p>
<p>商業勞資有何糾紛？</p>	<p>無</p>

安徽民政月刊調查

備

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册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印刷者 東方印書館

〔地址安慶呂八街〕